

一、宗旨：為扶助本縣國中小家境弱勢學生，暨鼓勵敦品勵學之優秀學生發展專長，以達卓越發展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本獎助學金對象：設籍彰化縣滿半年以上(需附戶籍謄本)，目前就讀本縣各國中小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資格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。

(一)、經政府機關核定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

(二)、父母之一領有中重度殘障證明或學生本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(二)、(三)兩項條件只符合其中一項即可。

(一)、整學年德育成績優等以上。(請學校出具該學年德育成績不得有任何違反校規處分及曠課紀錄)

(二)、前一學年智育成績平均**80**分以上。(請學校出具該學年智育成績證明)

(三)、特殊才能：在校期間曾參加校內比賽、全縣性比賽、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。(如國語文競賽、科展比賽、音樂性比賽、體育類比賽、美術比賽、數學競賽、網博比賽...等得獎者，請出具得獎獎狀影本以資證明)